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空港环罚〔2021〕1 号

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94203128D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BDEF 区 10302 室

法定代表人：齐世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新城管委会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对你单位在空港新城北杜街办成任村建设的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飞行区四标段工程项目部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二级响应期间，现场有工人在室外切割和电焊，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新城管委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A 西咸空港环罚告〔2020〕10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

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止目前，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本机关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新城管委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 2、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新城管委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

户 名：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 号：61050163970000000172-0015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新城管委会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11日



